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
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函[2019]35 号

建 设 地 点 张家口市康保县处长地乡

验 收 单 位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冀水保[2013]36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张行审字[2020]259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 29 日主体完工试运行。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滏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新恒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康保县组织召开了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处长地乡，属新建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2019 年 2 月 13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张家口市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计划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并网计划调整为 13 兆瓦。建设容量 13MW，安装 2781 组单机容量 500kW 斜单轴实时跟踪支架。经过架空线路升压至 35kV 接入新建康保中能薛家营光伏发电厂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成后年上网发电量 2427.90 万 kW·h。工程总投资 32334.4 万元，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 29 日主体完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委托编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3〕363号文批复。2020年7月，建设单位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滏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0年9月27日，张家口市审批局以张行审字[2020]259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34.90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在监测期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基本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铺设碎石 0.32hm²，集水池 1 座，表土清理 1.83hm²，覆土回铺 5292m³，土地整治 11.96m²，种草 24.67hm²，临时苫盖 4200m²、临时拦挡 404m。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22.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7.7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6.34 万元，临时措施 2.54 万元，独立费用 53 万元，水保补偿费 12.49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成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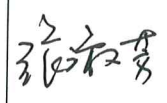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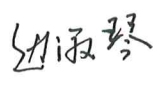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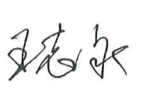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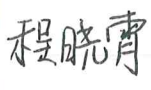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处长地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于 2021 年春季对项目区内植被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充种植，并加强抚育管理，应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监管人员及经费，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乔少帅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场 长		建设 单位
成 员	李彦军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 单位
	张淑芳	特邀专家	高 工		
	边淑琴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王鹏飞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王志永	河南新恒丰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程晓宵	河北溢淼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 持变更 报告编 制单位
	查正发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施工 单位